

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初级中学

学生资助管理实施意见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资助学生管理要求，现制定《大窑中学学生资助管理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以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资助学生管理要求精神为指针，根据我校学生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振东

副组长：刘述利 王建东 孔鹏飞

成员：李鹏、张辉、杨国海、王莎莎、滕飞、班主任

三、资助管理制度要求。

（一）每学期学校总务处要做一次困难学生统计，建立档案。各班主任在统计过程中，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不要漏掉学生，也不要冒报和骗报学生。

（二）健全受助学生档案。总务处要把资助学生档案分类、分级进行建档，且要保存好。

（三）健全资助发放手续。每次上级发的资助款由学校会计和徐立伟老师协调直接转入受助学生银行卡内，学校或其它形式发的资助款，要由学校会计与徐立伟老师根据上级和学校要求，制好单据，然后送交校长审核批准并签字，然后送交总务处，由负责此项工作领导统一发放。发放时由负责人、会计、教师三人一起发放。先由学生签字，再由会计点钱，经教师、负责人审核之后发给学生。学生签字按手印后交会计室保管。如有变动，按上级要求发放。

（四）教育学生学会感恩。每次发放助学金时，学校总务处领导要统一开会教育学生，各班主任也要借此机会教育学生学会感恩。

（五）学生收到资助款后，都要回家交给父母，然后由父母写一收条，签上姓名，由学生带回学校，以示学生已将资助款交给家长。

四、资助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决杜绝人情救助。

五、资助措施及程序

（一）利用墙报、黑板报、一封信大力宣传，增强社会透明度，特别是让家庭困难户全面准确的掌握救助政策，救助程序。

（二）摸清救助对象，通过家访、调查或村委会出示证明了解贫困生状况，包括贫困生的家庭人口和家庭情况以及经济来源，确定属于哪一类贫困生（如孤儿、单亲等）以便及时得到救助。

（三）在同等条件下，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考虑。

（四）学校对待特困生采取减生活费、上级补发救济款、一对一帮扶等措施。

（五）贫困生入学后，多同他们交流，了解贫困生的思想状况、生活情况、学习情况，以便对症下药，让贫困生在校安心，放心地学习。

（六）需要救助的学生，由班主任进行调查核实，经班级小组评议、级部评议和学校评议后，将初次拟定的救助对

象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再定为最终救助对象。

（七）清理整理各项救助资料，使资料齐全规范。

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初级中学

2024年9月2日